

#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多室袋生产线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8日，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多室袋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及应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多室袋生产线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308号6号楼2层车间，主要从事多室袋注射剂的生产加工，年产多室袋注射剂462万袋，属于扩建项目。年生产340天，二班二运转，每班12h，员工增加1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用餐依托现有工程已建餐厅。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委托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多室袋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0日变更排污登记，并于2023年12月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年产多室袋注射剂462万袋的多室袋生产线及其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的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柯达园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配制工序及灌装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含破袋废液），该部分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柯达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纯水生产浓缩水、注射用水生产浓缩水、纯水及注射用水中用于清洗工器具、胶塞等产生的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浴灭菌废水，先排入柯达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灌装车间设在密闭洁净车间内，制袋热合废气收集后并入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并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SD01）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依托于现有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COD<sub>Cr</sub>、氨氮、SS、BOD<sub>5</sub> 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限值要求，氨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到 50%以上。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COD<sub>Cr</sub>、氨氮、SS、BOD<sub>5</sub> 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限值要求，氨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kg/h）。

#####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封闭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sup>3</sup>）。

####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公司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验收结论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多室袋生产线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

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1.做好生物安全管控；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分区设置、管理及台账制度。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